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16:0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-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方式召集与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,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,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文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,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:

1、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2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股东提请增加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》;

关于公司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提请增加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相关事项具体详见2020年3月11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的《关于董事会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》及2020年3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。

董事陈实先生投弃权票,理由如下:

本届董事会成员尽职尽责,罢免全体董事不利于公司发展,故弃权。

董事肖土盛先生投弃权票,理由如下:

公司董事会换届以来恪尽职守,努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善公司经营况况,罢免全体董事不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,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

成负面影响。故本人就上述议案投弃权票。

2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2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详见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取消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董事陈实先生投弃权票，理由如下：

取消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本人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弃权。

董事肖土盛先生投弃权票，理由如下：

拟取消召开的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本人存在关联。故本人就上述议案投弃权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